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u>有關:本公司去信聯交所, 證監會, 立法會及香港特首辦的延遲撤銷上市公司地</u>位的請求信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去信給聯交所主席,證監會主席,立法會主席,香港特首請求他們協助本公司及批準本公司繼續辦理復牌工作及暫緩馬上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內容亦包括反映近日不少投資人股東,債權人的反應及媒體上的一些報道。信件內容轉載如下:-

致: 證監會主席

聯交所主席

聯交所第 304 組: Lirteam304@hkex.com.hk

立法會主席

香港特首-李家超先生

<u>有關:小股東對上市地位被撤銷的強烈反映、媒體報道及應變方案 - 中能國際</u> 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096)

自中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中能國際")近日在更新上市公司被撤銷上市地位消息後,本公司一直收到不少股東、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強烈不滿反應,多次要求本公司及聯交所准許延遲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

近日公司收到不少股東、投資者的投訴信及投訴電話反映針對本公司、聯交所、 證監會沒有依香港法例 571 章第一段的精神公平地及妥善地去保護小股東的利益,甚至擬組織控告聯交所及證監會沒有妥善保障小股東小投資者,有違需負起 保護投資者的責任及承諾,公司亦多次公告披露上述事宜。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亦觀察到不少媒體亦刊登本公司的上述報道,可見此事已引起不少的 媒體的重視及關注。 本公司上下管理層,在這裡再三懇請聯交所及證監會主席及同事給予本公司一個特批的復牌機會,同時也給予這批強烈不滿情緒的投資者及股東及債權人的一線生機。

本公司觀察到這些不斷投訴中能國際、聯交所、證監會的投資者及股東的反應非 常強烈,這些投資者的行為可能引發更多廣泛傳媒及社會輿論,對香港及聯交所 引起更多不利負面消息。

因此本公司希望通過聯交所、證監會的憐憫及協調可給予本公司更充裕的復牌時間,以便中能國際可以同時處理好公司責任及安撫到投資者的不滿情緒及行為。這樣對香港及社會也未為不是一件可以考慮的方案。本公司不希望應小股東可行使的權力要求本公司以更多資源及控訴方式來反對及處理這復牌事宜。 本公司認為都是徙勞的。

本公司及管理層,懇請聯交所及各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申請延長復牌時間再三考慮, 並批准中能國際更充裕的復牌時間以便可以好好向各大小股東、投資人、債權人 妥善處理及保留他們的有價證券。

中能國際希望與聯交所可以協商一個完美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鄺旭立先生及陶雲龍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